

中银Go卡限时迎新优惠(「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 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Go卡 (包括中银Go银联钻石卡及中银Go银联白金卡)(「合格信用卡」)。
2. 合格信用卡客户(「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方可享用优惠。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 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 将不获发有关优惠, 而有关优惠亦将自动取消。
3. 客户于推广期内以合格信用卡进行的零售签账交易(「合格交易」), 方可享用优惠。合格交易惟不包括透过BoC Pay / BoC Pay+、Alipay及WeChat Pay所作之签账、「积FUN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 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格签账之定义。
4. 卡公司对有关合格签账、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 并根据银联国际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格交易。
5.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 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作合格交易。
6. 合格交易金额以中银Go卡客户以中银Go卡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合并计算, 而每1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1元计算。(例子: 即人民币1,000元相当于港币1,000元用作计算此合格交易金额)。
7.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 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奖赏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8.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或退回(包括购物退税)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作有效交易, 亦不会获取优惠。
9.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 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及/或现金回赠。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 则须全数退回相等于该签账积分原价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比率计算), 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账户扣除该积分或有关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10.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1.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本推广中可获的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纪录为准。
12. 现金回赠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任何折扣优惠或现金券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
13.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4.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网站。
15.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及/或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25,000分等同HK\$100比率计算)。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6.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商户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8.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的责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19.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0.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21.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2. 除合格信用卡客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权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下列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4.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参与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25.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限时迎新优惠 - 海洋公园门票 2 张」(“海洋公园门票优惠”)推广条款及细则

26. 除特别注明外，海洋公园门票优惠之推广期由2025年6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7. 客户于推广期内申请合格信用卡并于发卡当月及其后的首两个历月内启动信用卡并累积合格交易满港币3,000 元或以上，可获海洋公园门票 2张。
28. 所有合格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之合格签账金额。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29. 推广期内优惠名额共 100份，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30. 所有推广期、申请日期及交易日期以香港时区计算。
31. 每位合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只限获奖一次。
32. 卡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卡公司系统内之联络电邮地址及/或手机号码向客户发送得奖通知。若联络电邮地址及/或手机号码或因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完整、过时、或错误而未能成功向得奖客户发送得奖通知，礼品将由后补得奖者获得。
33. 客户须确保其联络数据正确无误。卡公司不会因任何联络数据错误而引致客户未能收到得奖通知及未能成功接收礼品承担任何责任，门票恕不补发。
34. 客户于推广期内申请合格信用卡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卡公司就本推广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及接受卡公司拥有此等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权利。
35. 倘若由于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得奖者因各种原因不能入园、海洋公园因应天气变化、场地因素、大熊猫状况而延期或取消活动、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传播病、流行病、大流行病、疫症爆发、火灾、伤亡、意外、天灾、自然灾害、政府或任何监管或执法机构的

法规更新、执法、法律、命令、宣告、规例、要求或规定、政治动荡、社会混乱、民间骚乱、暴动、反叛或因政府意图阻碍、对抗或防御动乱、罢工、劳资争议、劳工短缺或技术工人短缺、产品或原材料短缺或缺乏供应、运输或交通延误或任何其他在中银香港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理由（不论是否与前述理由相似）或任何其他在中银香港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理由，导致卡公司不能履行在本推广条款下的责任，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所有礼品不得转让、更改，亦不可兑换现金或信用额。客户不得将本推广中送出的任何礼品进行销售或交易（「转售」）。卡公司保留取消任何涉嫌转售或非法活动的门票的权利，恕不向有关人士就礼品提供任何补偿或退款。
37. 卡公司并非本推广活动之礼品 / 服务之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品 / 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海洋公园联络。卡公司对海洋公园提供的产品 / 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海洋公园将负上所提供的产品 / 服务的法律责任。
38.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限时迎新优惠 - 「Go 分期」3 个月分期手续费回赠」（“「Go 分期」3 个月分期手续费回赠优惠”）推广条款及细则

39. 「Go分期」3个月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下之3个月分期）手续费回赠优惠之有效期由发卡月及其后首三个历月（下称「有效期」），并只适用于2025年9月30日前成功申请并获批卡的合资格信用卡。
40. 活动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
41. 持卡人于有效期内登入网上/手机银行/BoC Pay+ 并透过合资格信用卡成功办理3个月分期之「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月结单分期」），可享每月手续费回赠。合资格签账指尚未到期付款的月结单内累积金额满港币/人民币1,000之新增零售签账、网上缴费及『缴费易』交易。购买赌场筹码、现金分期、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上期月结单的结欠、商户免息分期付款计划、已批核分期之交易及卡公司不时指定的其他交易类别，均不可办理「月结单分期」。申请「月结单分期」金额须达港币/人民币1,000或以上或卡公司不时指定的金额；分期金额不可超逾持卡人的信用卡额度。
42. 有关分期手续费将会连同每一期供款一并从账户内扣除，而获回赠的手续费将在五个月内以现金回赠方式发放至合资格信用卡。
43. 持卡人须缴付个人化每月手续费及/或一次性行政费（将因应个别推广而定）。有关费用按分期金额、还款期及视乎信用卡账户状况而订，有关费用及其实际年利率将显示于「月结单分期」的网上交易版面，持卡人亦可致电中银香港客户热线(852)2929 2228查询。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方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本产品的基本费用与收费，包括每月手续费及一次性行政费（如有）。
44. 每月手续费、一次性行政费及分期额度由卡公司全权决定。卡公司对「月结单分期」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如卡公司拒绝有关申请，毋须向持卡人提供任何理由。

45. 持卡人申请「月结单分期」计划须受「中银信用卡分期付款计划条款及细则」、中银信用卡「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之注意事项(请参阅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主页 > 更多 > 服务/产品条款及细则」)及此条款及细则所约束，三者如有差异，就差异部份则以后者为准。
46.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所列全数结欠金额，持卡人毋须支付利息，否则持卡人须按信用卡合约/持卡人合约(「合约」)支付利息、财务费用及其他收费(如适用)。就月结单分期，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费(如有)、提前还款手续费及收费(如有)将视作为零售签账处理。所有合约中有关零售签账(按情况而定)的利息、财务费用及其他收费(如有)的条款均适用。分期计划将可能收取利息、财务费用或其他收费，此计划之实际年利率将于有关宣传单张或申请表上指明。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续费)及/或一次性行政费(如有)将记入其信用卡账户内。
47. 如持卡人使用卡公司的『网上服务』办理「月结单分期」， a. 持卡人须于月结单到期前的3个工作天(不包括周六、周日及公众假期)或之前于网上办理「月结单分期」，逾期输入的「月结单分期」指示将不获处理； b. 凡每天下午五时(香港时间)或之前输入的「月结单分期」指示，将于同一天内处理，于上述时间后输入的指示，将于翌日处理；及 c. 如「月结单分期」指示成功处理，持卡人将于处理日翌日收到电邮确认通知。持卡人亦可浏览『网上服务』「月结单分期」项下的「查询事务历史记录」版面查阅有关处理结果。
48. 如持卡人提早还款，必须缴付所有尚未偿还的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续费)、一次性行政费(如有)(如未记入账户)，并需额外缴付提前还款手续费港币\$300(适用于港币「月结单分期」)/人民币¥300(适用于人民币「月结单分期」)。有关款项将记入其信用卡账户内。
49. 「月结单分期」不适用于有违合约、账户已取消或尚有逾期欠款未清之账户。
50. 「月结单分期」申请一经批核，将不可取消。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